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該年報」)。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該年報第36頁「購股權計劃」段落，該計劃有效期限為期十年，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將在授予購股權時決定獲授人可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該期限必須在授予相關日期起10年內到期。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也將由本公司在授予購股權時決定。截至該年報日期，該計劃的尚餘有效期約為1年零2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權可授予的購股權數量均為1,308,572,137份。截至該年報日期，該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08,572,137股，佔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比例約為5.06%。

關於該年報第43頁「買賣或贖回股份」段落，庫存股份未來將用於各種用途，包括員工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代息、收購、融資或未來轉售。持有庫存股份將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管理其資本結構，而無需發行新股。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宋宇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宇先生(主席)及趙平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勝先生(副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烽先生、孫村華先生及鄧婉貞女士。

* 僅供識別